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誌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誌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魏誌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9時4分許，騎乘自行車前往位於花蓮縣○○市○○路00○0號對面吳伯祥所有之倉庫前，見吳伯祥所有之玻璃鋁門1扇（長約210公分、寬約90公分）置於上址倉庫外無人看管之際，竟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以該自行車載運離去，並載往址設花蓮縣花蓮市華西54之1號文源企業社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200元。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誌君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吳伯祥之指訴及證人劉梓源之證述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竊盜得逞後將竊得之物處分給他人，乃竊盜之當然結果，該

01 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4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竊得玻璃鋁門後予以變賣，自屬竊  
03 盜後單純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不另論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  
05 竟以竊盜方式為之，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  
06 為非是；另酌以本案玻璃鋁門之尺寸、材質、折舊等情（警  
07 卷第25、39、64、75頁），併參考被害人所述價值（警卷第  
08 25頁）及一般日常生活經驗，該玻璃鋁門之價值縱非甚鉅然  
09 亦非至微，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害人不欲追究被告  
10 刑責（警卷第25頁），本案玻璃鋁門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1 （警卷第61頁），被告前科累累且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之素  
12 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  
13 及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本案玻璃鋁門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16 卷可憑（警卷第6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  
17 本案玻璃鋁門不予宣告沒收。惟被告將本案玻璃鋁門變賣而  
18 得款200元（警卷第3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  
19 仍屬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或賠償，堪認被告仍保有該犯罪所  
20 得，故就此200元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正 裕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31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鄧凱元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